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37號

原告 徐國荃
被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
黃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向被告買受TOYOTA AURIS汽車1台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於同月30日交車。依兩造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車輛在交車後4年內或里程數達到12萬公里前，均享有被告之保固。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19日因左右大燈及冷熱水交換器損壞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維修，而被告依系爭契約應負擔保固責任，是7萬元維修費用不應由伊負擔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依系爭契約所負保固責任於車輛購買後超過4年或里程數達12萬公里即免責。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19日進廠維修時，里程數已達156,396公里，已逾伊之保固責任範圍，原告需自行負擔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系爭車輛於購買4年後或里程數達12萬公里之任一條件滿足時，被告對系爭車輛即不負保固責任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原告自承系爭

01 車輛於113年2月19日入廠維修時，里程數已達156,396公里
02 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則系爭車輛里程數顯已逾12萬公里，
03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自不負保固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應
04 負擔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萬元等語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
06 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08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
09 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1 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